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蒋在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476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王世斌、何华强、杨长生因出差缺席；

董事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因工作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监事叶金星因出差缺席。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2 人。总经理王世斌及副总经理何华强因出差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2.5 亿元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63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63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珊、褚思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